



Doc 9284 - AN/905  
2011年 — 2012年版  
第6号增编  
(ADDENDUM No.6)  
1/11/1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2011年—2012年版

第6号增编

所附的增编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11年—2012年版。



##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下列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批准并出版，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11年—2012年版：

在第1部分第1章，第1-2-1页第2.3.2 b)段，删除段尾的“和”。

在第1部分第1章，第1-2-1页第2.3.2 c)段，用“；和”代替“。”

在第1部分第1章，第1-2-1页第2.3.2段，加入新的d)、e)小段，：

d) 符合包装说明967第II节规定的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UN 3481）。任一单个包装件内不得邮寄超过四个电池芯或两个电池；和

e) 符合包装说明970第II节规定的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UN 3091）。任一单个包装件内不得邮寄超过四个电池芯或两个电池；

在第1部分第1章，第1-2-1页第2.3.2段，加入下列新段落：

2.3.3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关于控制航空邮寄危险物品的程序必须得到收运邮件所在国的民航当局的审查和批准。

2.3.4 在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能够开始收运2.3.2 d) 和e)列出的锂电池之前，它们必须得到民航当局的特定批准。

注1：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无需民航当局的特定批准，即可收运2.3.2 a), b) 和c) 所指明的危险物品。

注2：本细则附篇（S-1;3）载有为国家主管当局和民航当局提供的指导原则。

在第1部分第3章，第1-3-1页第3.1.1段，加入以下新定义：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 由万国邮政联盟（UPU）成员国正式指定的、在其领土内经营邮政服务并履行《万国邮政联盟公约》规定之相关义务的任何政府实体或非政府实体。

在第1部分第4章，第1-4-1页第4.1.1 f)段，删除段尾的“和”。

在第1部分第4章，第1-4-1页第4.1.1 g)段，用“；和”代替“。”

在第1部分第4章，第1-4-1页第4.1.1段，加入新的h)小段，：

h)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

在第1部分第4章，第1-4-1页，将第4.1.2段改写如下：

4.1.2 4.1.1 b) 所要求的危险物品培训计划必须经运营人所属国有关当局的审查和批准。4.1.1 h) 所要求的危险物品培训计划必须得到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收运邮件所在国家的民航当局的审查和批准。对于非4.1.1 b) 和h) 所要求的培训计划应按国家有关当局的决定进行审查和批准。

在第1部分第4章，第1-4-1页第4.2.2段，用“1-4、1-5或1-6”代替两次出现的“1-4或1-5”。

在第1部分第4章，第1-4-3页，加入以下4.2.8新段和表1-6：

4.2.8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员工必须受过与其职责相符的培训。各类人员应熟悉的主题事项列于表1-6。

**表1-6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员工培训课程内容**

关于危险物品航空运输 至少应熟悉的方面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		
	A	B	C
基本原理	×	×	×
限制条款	×	×	×
对托运人的一般要求	×		
分类	×		
危险物品表	×		
包装要求	×		
标签与标记	×	×	×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	
1;2.3.2列出的危险物品的收运程序	×		
对未申报危险物品的识别	×	×	×
存储和装载程序			×
关于旅客和机组成员的规定	×	×	×
紧急程序	×	×	×

说明：

- A — 从事危险物品邮件收运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员工
- B — 从事邮件（非危险物品）处理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员工
- C — 从事邮件操作、存储和装载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员工

注：关于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为员工培训内容的指导载于本细则补篇（S-1;3）。